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3號

原告 吳麗琴
訴訟代理人 李年豐
被告 熊冠昱
被告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椿
訴訟代理人 郭旭緯
被告 王美智
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下午4時30分宣判。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書耗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0年11月3日下午4時30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春慧